

## 附件 3

# 辽宁省交投集团供应商评价得分计算方法

## 一、计算原则

(一) 评价单元。供应商采购响应行为以单次采购响应为评价单元；履约行为以单个标段（或未标段划分的单个项目）为评价单元，其他行为以供应商为评价单元。

(二) 评价主体。集团供应商的采购响应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评价”原则，由集团各级子公司、总部各部门进行认定和评价；供应商其他行为评价以各级主管部门、监督部门（包含巡视、巡察、集团内外部审计等）等检查报告或通报为依据，其中失信行为由集团各级子公司、总部各部门负责收集并评价；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建设、养护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、施工监理、试验检测企业辽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年度评价等级结果，由集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负责收集，并同步应用于集团供应商最终考核评价中。

## 二、单项评价

(一) 供应商采购响应行为评价得分  $T$ ：

$$T = 100 - \sum_{i=1}^n A_i$$

其中， $i$  为不良采购响应行为数量， $A_i$  为不良采购响应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(一) 供应商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  $L$ :

$$L = 100 - \sum_{i=1}^n B_i$$

其中,  $i$  为不良合同履行行为数量,  $B_i$  为不良合同履行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## 二、集团供应商评价

集团供应商采购响应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采购响应行为评价得分: } T = \sum_{i=1}^n T_i$$

其中,  $i$  为供应商在集团采购响应行为被评价单元数量,  $i=1、2、\dots、n$ ,  $T_i$  为供应商在某评价单元采购响应行为评价扣分。

$$\text{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: } L = \sum_{i=1}^n (L_i C_i) / \sum_{i=1}^n C_i$$

其中,  $i$  为供应商在集团合同履行行为被评价单元数量,  $i=1、2、\dots、n$ ,  $L_i$  为供应商在某评价单元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扣分,  $C_i$  为供应商所履约评价单位的签约合同金额。

其他行为评价得分  $Q$ :

(1) 其他失信行为得分  $Q_1$ :

$$Q_1 = \sum_{i=1}^n D_i$$

其中,  $i$  为不良其他行为数量,  $D_i$  为不良其他行为对应

的扣分，为负值。

(2) 辽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年度评价等级结果对应得分： $Q_2$ ，其中 AA 得 5 分，A 得 3 分，B 得 0 分，C 得 -3 分。

$$Q=Q_1+Q_2$$

集团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： $X = aT + bL + Q$

其中，T 为供应商采购响应行为评价得分，L 为供应商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得分，Q 为其他行为得分。a、b 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供应商在集团仅有采购响应行为评价时， $a=1$ ， $b=0$ ；当评价周期内供应商在集团仅有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时， $a=0$ ， $b=1$ ；当供应商在集团同时存在采购响应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时， $a=0.2$ ， $b=0.8$ 。